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南通通州湾 5GW 光伏电池（已建 3.6GW 光伏电池）项目

项目编号：通州湾建（2017）212 号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验收单位：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通州湾 5GW 光伏电池 (已建 3.6GW 光伏电池) 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类 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建设类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通州湾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通州湾建[2017]212 号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 2018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7日，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通州湾5GW光伏电池（已建3.6GW光伏电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通过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总结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南通通州湾5GW光伏电池（已建3.6GW光伏电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南部，东临鲜圩港河、南邻春江路、西邻扶海路、北邻海盐路。

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总用地面积34.10hm²，总建筑面积191720m²，共5栋厂房，每栋厂房安装年产能为1GW的光伏电池生产线，共安装工艺生产和测试设备1063台（套）。

本次申请验收工程为已建3.6GW光伏电池项目，包括已建3栋

厂房及其辅助设施，门卫、餐厅、办公楼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室外道路、停车位、绿化等附属工程。验收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至2018年9月建成区面积24.55hm²，完成投资29.70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10月10日，通州湾示范区建设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准予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湾5GW光伏电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州湾建[2017]212号）。

批复同意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实施进度安排、水土保持措施。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安排实施。要求项目竣工验收时，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8月20日，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南通通州湾5GW光伏电池（已建3.6GW光伏电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通过收集主体设计文件，施工总结材料，监理工作月报、季报、总结报告，及已建成区竣工预验资料，并于2019年10月15日赴现场开展调查、复核、评价，借助无人机航拍和历史遥感影像判读分析等手段，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于2019年11月10日编制完成了《南通通州湾5GW光伏电池（已建

3.6GW 光伏电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为控制施工扰动产生的水土流失，实施了各项水保措施，总体上满足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扰动范围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本项目已建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7%，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已建成区验收报告由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对项目建成区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总结等报告；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本工程已建成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

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了审查批复。为落实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积极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工程建设中明确了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自的水土保持职责，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工作规程，财务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制度等，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工程所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部分优良，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效益明显，财务制度规范、齐全，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比较到位，各项工程费支付合理，已建成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以来，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积极按照水土保持各项制度开展工作。施工期间布设了临时防护措施，修建了完善的排水系统，开展了良好的植物绿化措施，从各方面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与主体工程措施同步实施，项目区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的作用。

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南通通州湾 5GW 光伏电池（已建 3.6GW 光伏电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已建成区后续的水土保持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由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对工程措施进行日常维护，对林草措施进行抚育管理，以确保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水土保持效益。

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剩余工程建设情况，积极落实后续待建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工作，在项目整体完工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南通苏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昆山市尚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特邀专家	徐明	省水文局扬州分局	高工		
	张建国	南通市通州区水利局	高工		